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7號

原告 莊惠明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
被告 霖月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欽達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民國112年11月29日施行之同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請求回復共有物，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而非以原告就該共有物之應有部分價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由原告所墊付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3,000元；聲明第3、4項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第1項聲明部分，以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之面積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50萬7,54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；第2項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7萬3,000元，又此部分與返還土地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非屬以一訴附帶請求，其價額自應合併計算；至第3、4項聲明，均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

約金或費用，其中第3項聲明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79萬8,364元部分，依前開新法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第4項聲明部分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依前開新法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47萬8,905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173000+798364=00000000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4,2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語珊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占用土地 (均坐落屏東縣滿州鄉)	面積① (㎡)	土地公告現值② (元/㎡)	價額=①×② (新臺幣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)
1	新滿州段28地號	649.00	000	00萬319元
2	花海段1166地號	204.58	7,200	147萬2,976元
3	新滿州段22地號	2,661.00	000	000萬9,318元
4	新滿州段23地號	701.00	000	00萬9,362元
5	新滿州段24地號	1,012.00	000	00萬9,376元
6	新滿州段25地號	1,606.00	000	000萬8,558元
7	新滿州段46地號	4,226.00	000	000萬7,632元
合計				950萬7,541元 (計算式：480319+0000000+0000000+519362+749376+0000000+0000000=00000000)